

##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人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等高管人员，都能认真依法履职，未出现违法违纪现象。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看法。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